



ARES ASIA
安 域 亞 洲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中期報告
2013/2014

目錄

公司資料	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2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0

公司資料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 (主席)

CHUA Chun Kay

葉侑瓚

林本源¹

顏興漢¹

楊建邦¹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潘建而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31 號

陸海通大廈

16 樓 1602 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公司網址

www.aresasiatd.com

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

股份代號

645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附註7))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60,693	—
銷售成本	(59,772)	—
毛利	921	—
其他收益	4 10	81
其他虧損淨額	4 (6,014)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3)	—
行政開支	(1,434)	(1,408)
除稅前虧損	5 (6,670)	(1,327)
所得稅	6 —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6,670)	(1,3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7 (82)	(3,363)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6,752)	(4,69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 持續經營業務	(1.96) 仙	(0.39) 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2) 仙	(0.99) 仙
	(1.98) 仙	(1.38) 仙

第7至24頁之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37	296
無形資產	11	357	—
		<u>594</u>	<u>296</u>
流動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12	—	6,0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3	251	6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23,683	25,047
		<u>23,934</u>	<u>31,75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71	1,041
本期稅項		48	48
		<u>319</u>	<u>1,089</u>
流動資產淨值		<u>23,615</u>	<u>30,665</u>
資產淨值		<u>24,209</u>	<u>30,96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40	440
儲備		23,769	30,521
權益總額		<u>24,209</u>	<u>30,961</u>

第7至24頁之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40	15,088	51	15,382	30,961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6,752)	(6,75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440</u>	<u>15,088</u>	<u>51</u>	<u>8,630</u>	<u>24,209</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40	15,088	—	19,638	35,166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4,690)	(4,69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440</u>	<u>15,088</u>	<u>—</u>	<u>14,948</u>	<u>30,476</u>

第 7 至 24 頁之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附註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014)	(1,974)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350)</u>	<u>(10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364)	(2,082)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u>25,047</u>	<u>25,826</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u>23,683</u>	<u>23,744</u>

第7至24頁之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授權刊發。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本年至今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由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表發表以來之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屬重大性質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此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中期財務報表作為前期呈報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此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報告內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允值計量」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 「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等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而焦點則放在有關實體是否擁有控制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之能力。

有關採納並無改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止參與其他實體所達致之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允值計量指引取代現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含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之詳細披露規定。中期財務報表須就金融工具作出部份特別規定披露。本集團已於附註15提供有關披露資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此週期年度改進包括對五項準則之修訂，連同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修訂，藉以澄清特定可呈報分部之資產總值僅當金額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及僅當該分部之資產總值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披露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時，方需要披露。該修訂亦規定，倘分部負債金額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而金額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有重大變動，則須披露分部負債。就此修訂而言，本集團已於附註3繼續披露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營業額及分部呈報

(a)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業務。

本集團亦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該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7)。營業額指已售貨品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期內已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重大收入分類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煤炭銷售	60,69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	10,995
	<u>60,693</u>	<u>10,99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營業額及分部呈報(續)

(b) 分部呈報

於過往期間，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貢獻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故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終止其鞋類業務。另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本期間有兩個可呈報分部 — 煤炭貿易及鞋類業務，該等業務分別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7)，與內部向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一致。本集團並無經營分部合併組成可呈報分部。過往期間呈報之金額已經重列以反映呈列基準之變動。

持續經營業務

— 煤炭貿易 : 煤炭銷售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鞋類業務 : 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營業額及分部呈報(續)

(b) 分部呈報(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期內有關向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持續	已終止	總計	持續	已終止	總計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煤炭貿易	鞋類業務	千美元	煤炭貿易	鞋類業務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60,693	—	60,693	—	10,995	10,995
業績						
可呈報分部業績 (EBIT)	259	(82)	177	—	(3,363)	(3,363)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 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 虧損淨額			(6,014)			—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915)			(1,327)
本期間綜合虧損			(6,752)			(4,69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營業額及分部呈報(續)

(b) 分部呈報(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美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美元
	煤炭貿易 千美元	鞋類業務 千美元		煤炭貿易 千美元	鞋類業務 千美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4,455	17	24,472	25,462	533	25,99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 列賬之金融資產			-			6,01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56			41
綜合資產總額			24,528			32,050
負債						
分部負債	167	48	215	794	176	97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104			119
綜合負債總額			319			1,089

呈報分部業績採用之計量基準為「EBIT」，即個別分部之「經調整息稅前盈利」。為得出EBIT，本集團之盈利就並非個別分部特別應佔之項目，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等作進一步調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營業額及分部呈報(續)

(b) 分部呈報(續)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外界客戶收入之所在地。客戶所在地乃按貨品付運地點而定。

	外界客戶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60,693</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	10,793
亞洲(中國除外)	<u>—</u>	<u>202</u>
	<u>—</u>	<u>10,995</u>
	<u>60,693</u>	<u>10,99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0	4
其他	—	77
	<u>10</u>	<u>81</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虧損淨額(附註12)	(6,01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廢料銷售	—	85
匯兌虧損淨額	—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
	<u>—</u>	<u>85</u>
	<u>(6,014)</u>	<u>8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折舊	62	41
員工成本	928	946
存貨成本	58,89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折舊	—	37
員工成本	29	2,838
存貨成本	—	11,251

6. 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香港業務錄得可扣除香港利得稅之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以相關國家之適當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終止其鞋類業務之營運。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鞋類業務營運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比較資料呈列方式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收益	—	10,995
銷售成本	—	(11,251)
其他收入淨額	—	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	(84)
行政開支	(82)	(853)
重組成本	—	(2,255)
	<hr/>	<hr/>
除稅前虧損	(82)	(3,363)
所得稅	—	—
	<hr/>	<hr/>
本期間虧損	(82)	(3,363)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6,752,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90,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340,616,934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0,616,934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該等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000美元)以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為一個會所會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按公允值：		
海外非上市可交換債券	—	6,014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方威有限公司（「方威」）與PT Langit Timur Energy（「LTE」）、PT Mandiri Arya Persada（「MAP」，LTE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印尼持有若干煤炭專營權），以及LTE之非控股股東PT Lintas Sanjaya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認購LTE發行本金額5,000,000美元之一年期零票息有抵押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倘LTE及方威雙方同意，可交換債券可延期一年。

受限於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訂明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威可行使權利以將可交換債券交換為MAP股份（「相關股份」）。按補充協議內同意之全面攤薄基準計算，MAP相關股份之股權已由佔MAP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數之5%增加至7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LTE可在到期前隨時贖回可交換債券，而贖回價於一年期間內定為約6,084,000美元，相當於贖回溢價21.6888%。倘到期日獲延長一年，則贖回價將由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開始，根據可交換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按累計基準以贖回溢價之41%計算。除之前獲贖回或兌換外，LTE須於到期時以全部本金額加贖回溢價贖回可交換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LTE及方威同意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延長可交換債券之到期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上一個報告期後，MAP煤炭專營權之勘探結果被指強差人意。因此，LTE及MAP面臨重大財政困難，而相關煤炭專營權之所有勘探活動已暫停。鑒於MAP並無進一步可動用資金以支持進一步勘探及評估活動，MAP有意將煤炭專營權交還予相關政府當局。因此，對LTE及MAP之持續經營，以及LTE於到期日時贖回可交換債券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6,014,000美元，而可交換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零列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按發票日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30日以內	<u>50</u>	<u>—</u>

向煤炭貿易業務之客戶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情況協商。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支付按金，餘額須於客戶收取所有銷售協議訂明之文件後2日內支付。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銀行存款	9,700	5,004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u>13,983</u>	<u>20,043</u>
	<u>23,683</u>	<u>25,04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金融工具之以公允值計量

(a)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i) 公允值等級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以零列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014,000美元)按公允值等級列作第三級。

(ii) 有關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資料

可交換債券之公允值乃採用(1)實際利率法；(2)參考經調整以反映該債券之相關可交換股權之特定情況之可比較市場交易後釐定之公開市場價值；及(3)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與三項樹狀法之適當組合作出估計。公允值計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可交換債券之信貸風險、來自可交換債券之預期現金流及該債券之相關可交換股權之特定情況之風險調整。由於附註12所討論之情況，故預期不會自債券收取現金流，且因持續經營問題，預計股權兌換並無價值。

由於可交換債券之公允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為零，董事認為就計算可交換債券之公允值採用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變動呈列敏感度分析之意義不大。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金融工具之以公允值計量(續)

(a)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資料(續)

第三級金融工具結餘之變動如下：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014	—
購入	—	5,000
已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值 變動(虧損)/收益	(6,014)	1,01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	6,014

(b) 並非以公允值列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金融工具乃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年內	290	290
一年後但五年內	36	181
	<u>326</u>	<u>471</u>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辦公室物業之承租人。初步租期為三年。所有條款均可於續租時重議。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董事及管理層其他主要成員於本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84	993
退休計劃供款	3	1
	<u>587</u>	<u>994</u>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煤炭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營運，其表現理想並錄得營業額約為60,700,000美元，較自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展本集團之煤炭貿易業務)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44,600,000美元增加36%。回顧期內毛利為900,000美元，與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止六個月期間之800,000美元相若。期內，本集團繼續向中國出售源自印尼及澳洲之動力煤，總銷量約為880,000公噸。

本期間之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及企業開支合共約為1,600,000美元，去年同期則為1,400,000美元。增加反映了本集團於去年同期之後，在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展之煤炭貿易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6,700,000美元。若不計入可交換債券之公允值虧損約為6,000,000美元(於下文「**可交換債券**」作進一步分析)，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將為700,000美元，較去年同一報告期之1,300,000美元大幅減少。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鞋類製造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終止營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82,000美元，包括於回顧期內產生之辦公室雜項開支。

展望

展望將來，鑒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對動力煤之需求前景樂觀，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及提高其煤炭貿易業務之規模，期內本集團之專責煤炭貿易團隊已進一步擴大海外供應商網絡以確保優質產品長期供應之穩定。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集團與印尼大型採煤公司之市場推廣代理訂立長期煤炭買賣協議，並確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優質動力煤之穩定供應。此長期協議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鞏固的平台，務求令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均可實現長遠而持續之增長。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可能出售本公司鞋類製造業務之權益，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可能提早終止就使用位於中國東莞長安鎮霄邊區之土地及廠房所訂立之若干租賃協議。董事會現正考慮相關建議，惟截至本中期財務報表日期，董事會尚未作出任何決定。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可交換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方威(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LTE發行之本金額5,000,000美元之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可按全面攤薄基準轉換為MAP(LTE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若干印尼煤炭專營權)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數之股份之5%(根據方威與LTE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訂立之補充協議已增加至70%)。可交換債券之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公允值收益約為1,014,000美元，令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公允值6,014,000美元。

根據該項目之最新發展，MAP煤炭專營權之證實儲量在商業上不足以維持印尼煤炭業務之持續經營。此外，本集團已獲告知，因LTE及MAP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均見惡化，故LTE未能按協定期間贖回可交換債券。

為反映收回本集團投資之不確定性，錄得之可交換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允值為零，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公允值虧損6,014,000美元。

本集團現正評估多項方案以收復本集團於可交換債券之投資損失。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在管理其營運資金上貫徹審慎方針。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持續強勁，且並無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3,600,000美元，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約為23,7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5,000,000美元。

一如以往，本集團對其信貸及收款政策實施嚴格控制。就煤炭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支付按金，餘額須於客戶收取所有買賣協議訂明之文件後2日內支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沒有重大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且及並無應付貿易款項，而本集團過往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壞賬。

本集團向來依賴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現有貿易融資貸款支持其日常業務運作。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我們亦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其現時及未來之營運資金需要。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貨幣波動風險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美元(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惟現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現時，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之對沖安排，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安排。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CHUA Chun Kay (「CHUA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 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209,707,416	61.57%

附註：

209,707,416股本公司股份乃由Star Crown Capital Ltd(「Star Crown」)擁有，而Star Crow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CHUA先生擁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授購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或根據上市規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於該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二年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機會，董事相信此將有助本公司吸納及挽留對本公司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優秀人才，亦將有助建立本集團及合資格參與者之共同目標，提升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最高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發行予各參與者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概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倘再授出超出該上限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行使價須最低為以下三者之較高者：(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釐定及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行使，而該期間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任何一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其他限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 1,500,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0.44%，其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三年	
				行使期 (港元)	九月三十日已授 出購股權數目
葉侑瓊	董事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 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 月二十三日	0.63	1,500,000

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董事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釐定。上述購股權由有關董事實益擁有，並於授出日期歸屬。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 0.63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 18 歲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以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Star Crown Capital Ltd	公司(附註)	209,707,416	61.57%

附註：

該等權益被視為CHUA先生之權益並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立之登記冊中概無記錄其他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駐香港之全職僱員共13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按個別員工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其支付在業內既具有競爭力、推動力而又公平公正之工資及薪金。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計劃及按表現釐定之花紅。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除下述偏離外，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當中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建邦先生因須處理其他業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興漢先生(主席)、林本源先生及楊建邦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公司股東及所有其他聯繫人士於本期間對本公司之支持以及對員工之努力不懈與盡忠職守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